



## 家庭教育权利和私隐法(FERPA)

### 有关权利的年度通知

### 和选择不公布名录资料的表格

2025-2026 中文, PreK-8

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FERPA) (20 U.S.C. § 1232g; 34 CFR Part 99) 是一项保护学生教育记录私隐的联邦法律。

如有问题和有关本文件的其他资料，请联络以下工作人员：

<https://www.seattleschools.org/ferpa-questions/>

更多有关 FERPA 的信息，请参阅

<https://studentprivacy.ed.gov/audience/parents-and-students>

## 西雅图公立学校(SPS) – 在家庭教育权利和私隐法令下的权利通知(FERPA)

根据FERPA, 家长/监护人对十八岁以下学生的学生教育记录拥有一些权利。这些权利是:

1. 在西雅图校区收到书面请求的 45 天内, 有权检查和审查其教育记录。

當家长希望检查其子女的教育记录时, 他们应向校长提交书面请求, 以确定他们希望检查的记录。学校官员将作查看的安排, 并通知家长可以检查记录的时间和地点。

2. 當家长认为学生教育记录不准确、有误导性或以其他方式违反学生在 FERPA 下的隐私权, 他们有权要求修改。如果西雅图校区决定不修改记录, 校区会就该决定通知家长/监护人, 同时建议他们有权要求一个关于修改要求的听证会。有关听证程序的额外资料, 将在通知听证会时提供给家长/监护人。

3. 有权在学校披露学生教育记录中含有的个人身份资料之前以书面通知表示同意, 除非是FERPA 授权可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披露。允许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披露的一个例外是向具有合法教育利益的学校职员披露。

“学校职员”是指一位受雇于西雅图校区的行政人员、主管、讲师或支援工作人员 (包括健康或医务人员和执法部门人员); 学生教师; 在校董会任职的人士; 承包商 (西雅图校区签约执行特殊任务的个人或公司, 如律师、审计师、医疗顾问或治疗师); 顾问; 义工;或在官方委员会任职或协助其他学校职员履行职责的家长或学生。

如果学校职员需要审查教育记录以履行其职业责任, 该学校职员是具有合法的教育利益。

在要求下, 西雅图公立学校还可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 向另一所学校的官员披露有关学生(那些打算注册或已经注册了另一所学校的学生)的教育记录。

4. 有权向美国教育局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提出有关于声称西雅图公立学校没有按着 FERPA 的要求来办事的投诉。书面的投诉应提交至Family Policy Compliance Office 「家庭政策投诉办公室」,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国教育局」,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

---

## 西雅图公立学校 (SPS) - 名录资料通知

在 FERPA 法令下，西雅图公立学校可以在没有书面通知同意前透露「名录资料」给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家长-老师团体、媒体、学院和大学、军方、青年团体、分发奖学金单位，除非你按照本表格中列出的程序以书面方式通知西雅图公立学校不要把资料公布。

### 以下的学生和家長/監護人信息都被視為名錄信息：

姓名、家庭住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學生照片或視頻、學生的出生日期、入學日期、年級、入學狀況、獲得的學位或獎項、主要的學習領域、參加被官方認可的活動和運動隊、運動員的身高和體重、最近參加的學校或課程，和如果披露通常不會被視為有害或侵犯隱私的其它信息。

### 有關公布學前班至八年級 ( Pre-K 至 8 ) 學生名錄資料的信息：

作為學前班、小學或初中學生的家長/監護人，你有權利在以下兩(2)項的選項中作出選擇，來決定是否公布你子女的资料。(到下一頁以查看可提供的選擇。)

請在下一頁選擇一個選項，然後在 10 月 1 日之前將此表格交回你的學生就讀的學校。

### 如果家長/監護人有以下其中一個情況，西雅圖公立學校將視作你表示同意選項A:

1. 交回表格，但並未有圈選其中一個選項 或
2. 不把表格交回 或
3. 如果在選擇了其他選項外，另外還選擇了選項A。

請注意，當學生參加向大眾開放的學校活動時，校區是無法控制非學區來源拍攝的照片/圖像或姓名的傳播。

<<<< 在之後一頁作選擇和簽名>>>>

## 西雅圖公立學校(SPS) – FERPA 名錄資料选择不公布表格

学前班至八年級 ( Pre-K 至 8 )

請完整填寫此表格並在 10 月 1 日之前將其交回學生所在的學校。

如果你有多名學生，請為每一名学生交回一份单独的表格。

可以親自交回表格或以美國郵件寄回。

填寫學生的全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學生的學號 \_\_\_\_\_

請為上述學生只勾选其中一項:

**選擇 A:** 我同意公布以下指明學生的名錄資料。

如果除了選項 A 之外還選擇了多個選項，那其他的選項將會不予理會。西雅圖公立學校仍將視作為你表示了同意選項 A。

或

**選擇 B:** 我不同意公布有關上述學生的上述名錄資料，除非法律授權或是在我同意以下的特定例外情況。

如果你在上面兩個選項中選擇了 **B** ( 即拒絕同意 ) 時，你才可以選擇以下的例外情況。

通過選擇下面提到的一項或多項例外情況，你同意允許以所述方式發布名錄資料。除非你完成以下部分，否則你孩子的資料將不會包含在以下任何內容中。

**學校通訊錄和班級名冊**– 是的，我同意將我學生的名錄資料提供給我們的家庭、員工和家長老師學生會(PTSA)。此同意書還涵蓋校報 ( 印刷版和電子版 )、榮譽榜、畢業/畢業典禮計劃、戲劇節目單、運動隊名冊/節目、樂隊/合唱團節目和其他認可名單。

**照片/視頻**– 是的，我同意將我學生的照片和視頻發布在學校和校區外部網站、社交媒體和校區印刷出版物上。此同意書還涵蓋課堂通訊和以學校為主的電子郵件通訊。姓名是不會被公布的。

**紀念冊/班級照片** – 是的，我同意讓學生照片和姓名包括在紀念冊和班級照片之內。

填寫簽名者全名 \_\_\_\_\_

家長/監護人/有資格的学生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此表格將保存在你學生就讀的學校中，你的選擇亦將會記錄在西雅圖公立學校的學生信息系統中。



## 西雅图公立学校 (SPS) – 提交公共记录请求的权利通知

华盛顿州公共记录法 (RCW 42.56) 是一项州法律，要求给予公众查访由州和地方机构维护的所有记录的权利，并提供有限的豁免。

根据 RCW 28A.320.160，校区必需通知家长/监护人在华盛顿州公共记录法案之下(RCW 42.56) 有权利要求审阅校区职员惩戒之公共记录档案。当需要向西雅图公立学校提出审阅公共记录档案之要求时，请以书面方式提出：Office of the General Counsel (法律顾问办公室)，请注明 Attn: Public Records Request, Seattle Public Schools, MS 32-151; PO Box 34165, Seattle, WA 98124。

有关《公共记录法》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https://mrsc.org/Home/Explore-Topics/Legal/Open-Government/Public-Records-Act/Public-Records-Act-Basics.aspx>

---

西雅图公立学校致力令其在网上的信息能容易供所有人查看和使用，并且不论使用人士的能力或技术是如何。达到网络可使用性的指引和标准是一个会持续进行的过程，我们一直在努力的改进。

尽管西雅图公立学校尽量只发布一些可增加使用性的文件档，但由于一些文件档的性质和复杂性，我们可能无法提供比较容易使用的文件档版本。在这些有限制的情况下，校区将提供其他同样有效的使用渠道。